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配套附件性资料)

项 目 名 称 : 杭州市钱塘区城资公司
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融通地块）

建 设 单 位 :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 结论 69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市钱塘区城资公司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融通地块）		
项目代码	2606-330114-89-01-133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4 分 29.353 秒，北纬 30 度 16 分 23.8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32.3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6031.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判断，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1。		
	表1-1 专项设置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及油类物质等，根据第四章分	否

			析，Q 值<1，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 编制单位：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编制 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18】5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况 根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是：三区一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长三角产城人融合先行区、浙江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杭州滨江智慧生态新城”。规划范围包括：东、北、西均以钱塘江界线为界，西南至杭州江东工业园区与杭州空港经济开发区的边界线，南至红十五线、十二棣横河及绍兴县接壤的北侧河道，规划控制总面积约 427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约 348 平方公里、钱塘江水域面积约 79 平方公里。地域覆盖河庄、义蓬、新湾、临江、前进 5 个街道的行政管辖区域及党湾镇部分用地。			

析	（2）总体布局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总体布局为“一心两轴四区”。 “一心”，即整个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核心区，位于江东大道和钱江大道交叉口，是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公共核心和标志性景观地域，以功能复合为特点，集企业总部、金融商务商贸、产业服务、品质居住为一体的城市新中心。 “两轴”，即江东大道和钱江大道两大发展轴线，是区域内外经济联系的主要通道。 “四区”，即四大片区，也就是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四大发展平台，包括江东片区、临江片区、空港片区和前进片区。 （3）产业布局 依据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目标和用地基本方案，按照功能分区的要求，分为产业功能区、城市配套区、生态及农业功能区和其他功能区。“产业功能区”包括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空港物流、文化创意等产业功能区。 “城市配套区”包括大江东核心区、江东片区副中心、临江片区副中心、空港片区副中心、前进片区副中心等五大城市配套区和街道配套区。 “生态及农业功能区”主要包括江东绿地、基本农田和水网，包含江东现代农业综合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 “其他功能区”。主要包括远景发展用地和部分建成区。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渣土资源化利用，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位于临江片区，同时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湾街道梅林湾军地置换区域开发建设的专题会议备忘录》内容（见附件 6），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置如下图 1-1。
---	--



图1-1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图

2、《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杭州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大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四至边界为：东、北、西均以钱塘江界线为界，西南至杭州江东工业园区与杭州空港经济开发区的边界线，南至红十五线、十二榉横河及绍兴县接壤的北侧河道，规划控制总面积约 427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约 348 平方公里、钱塘江水域面积约 79 平方公里产业形态上把握国际制造业发展新动向和全球科技进步新趋势，围绕“智造创新”核心定位，努力形成“企业集群、产业集群、生态集群”发展格局，将大江东建设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战场、长三角智慧产业高地、浙江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和杭州智造主平台。

本次环评对照其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清单、环境标准清单进行分析。

(1) 生态空间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开发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13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主要为工业用地、农林用地等类型的土地

	2			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租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的现有闲置厂房。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粉尘，经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还涉及少量汽车尾气，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产生，环评要求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按照区域 1：1 替代削减，废气按照区域 1：2 替代削减，在进行替代削减后，项目能实施总量控制制度，能确保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企业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3 原规划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清单					
序号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目前已经落实情况
1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区域内化纤、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比重较大；相应的污染排放比重大。	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区域不再审批废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核心区 2017 年底前关停所有规下化工企业，2020 年底前关停所有规上化工企业；中心区 2018 年底前关停所有规下化工企业，2021 年底前关停所有规上化工企业；临江园区及外六工段化工园区，2018 年底前对所有化工企业开展一轮整治，2019 年底前关停所有外六工段规下化工企业（除危废处置单位）；其余区域 2018 年底前对所有化工企业开展一轮整治，取消规下企业化工企业，2019 年底前关停所有化工（除危废处置单位）及环境污染较大或未按规定完成整治的规下化工企业；部分区块 23 家化工企业 2017 年启动关	根据目前情况，区域以提升整治为主，整个区域采取腾笼换鸟政策引进高质量企业，目前规下化工企业已经完成关停工作，外六工段化工企业拟在 2021 年年底完成关停工作。

				停转迁工作；同时大力开展智能制造引进，优化产业比重。	
		空间布局	根据现有工业企业分布情况，新湾街道和义蓬街道目前都存在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临江、义蓬、河庄、新湾街道存在工业用地与规划不符等现象。临江街道 5 家、前进街道 12 家；义蓬街道 80 余家（其中规上企业 38 家）、新湾街道 30 余家、河庄 40 余家。	以上企业均采取限制发展，对位于人居保障区或生态保障区的三类工业全部限期关停，对二类工业限制实施减排增效。	目前根据原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已经落实，根据规划的实施落实退出要求。
	2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均有超标，O₃日均浓度超标严重，NO₂日均浓度存在超标现象，但整体都是呈逐渐好转的趋势。 （1）全面治理“燃煤烟气”，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2）深入治理“工业废气”，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3）加快治理“车船尾气”，打造绿色交通网络体系。 （4）强化治理“扬尘灰气”，落实扬尘精细化管理。 （5）加强治理“餐饮排气”，推进城乡废气综合整治。 （6）开展智慧环保工程，完善智能监管网络。	（1）区域已经基本完成燃煤废气治理，35 吨以下燃煤锅炉已经全部淘汰；（2）2020 年钱塘新区环保局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临江园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研究报告》，根据报告建议，近期已经开展了环境整治工作；从环境监测数据来看，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逐年下降，较 2017 年有大幅度下降。
			整体地表水水质情况不容乐观，区域水体中总磷和氨氮含量较高，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开展“五水共治”，2017 年年底完成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工程；2017 年全面开展河道清淤工作。	2018 年区域基本完成了河道清淤改造工程；2020 年已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工作，争取
			毗邻大江东钱塘江河口段区域近岸海域水质已超过海水四类标准，不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	完成“污水零直排”工程，开展内河河道清淤工作，完成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1 年完成钱塘新区污水零直排工作。

			(GB3097-1997) 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地下水水质较差，氨氮、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大都呈现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V 类或 V 类水质；氯化物、总硬度也大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V 类水质。	全面开展地下水普查，重点开展对防渗重点区进行整治。	根据 2020 年《钱塘新区临江片提升整治区规划环评》对临江片区调查，区域地下水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而氨氮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受当地居民农灌或原生活废水排放污染导致；下一步应进一步加大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整治。
			企业废气治理基本能达标，但距离老百姓要求有一定距离。	根据产业区域转型要求，富丽达炼胶项目转型、捷丰环保即将关停；规下化工项目于 2017 年年底全部关停；同时开展新的化工行业整治。	富丽达炼胶项目已经关停、捷丰环保已经关停。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 2016 年临江污水厂污水运行情况，临江污水厂近期运行时超处理能力运行。	根据临江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将于 2018 年完成改造，届时处理能力将达到 50 万吨/日。	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目前已经完成，扩建工程即将通过验收。
			部分农村区域生活污水未纳管。	2017 年年底完成所有村庄污水整治工作，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零直排工程已经完成，“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完成	预计 2017 年年底完成一级 A 提标工程，2018 年完成 20 万吨扩建工程	已经完成，20 万吨已经投入试运行。
		基础设施	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理中心尚处于建设前期	预计 2017 年年底开工建设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公司目前已经运行，日可处置生活垃圾 5200 吨，年处理危险废物 10 万吨（填埋场和焚烧场）均已建成，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问题。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	4180.7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923.23t/a，排入环境量较现状减少，氨氮 196.16t/a，均在总量控制值内	4180.7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412.43t/a，氨氮 320.62t/a，均在总量控制值内
		总量管控限值	8847.69		8847.69	
		削减量	257.50		-2231.70	
	氨氮	现状排放量	174.20		174.20	
		总量管控限值	973.55		973.55	
		削减量	-21.96		-146.42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4730.8	近期减排后二氧化硫 2248.7t/a、氮氧化物 3731.8t/a、VOCs4571.01t/a，排放后均在总量控制值内，较现有排放量减少，环境质量趋势变好。	4730.8	二氧化硫 3072.0t/a、氮氧化物 4869.1 t/a、VOCs4571.01 t/a，较现有排放量减少，环境质量趋势变好。
		总量管控限值	6064.99		6064.99	
		削减量	2482.1		1658.9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5293.3		5293.3	
		总量管控限值	3802.31		3802.31	
		削减量	1561.4		424.2	
	VOCs	现状排放量	6177.04		6177.04	
		总量管控限值	4571.01		4571.01	
		削减量	1606.03		1606.03	
危险废物管控		现状排放量	5.10 万吨	区域处理能力满足	5.10 万吨	区域处理能力满足
总量限值		总量管控限值	5.85 万吨		8.26 万吨	
削减量		-0.75 万吨	-3.16 万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工业烟粉尘、COD_{Cr}、氨氮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能够确保区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故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 规划优化建议调整清单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落实清单
用	临江街道在新世	①现阶段对该区	区域内受到多	区域环境达	企业已经

	地 布 局	纪大道、长风路、东三路、南横河围成区域及长风路与东三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住宅、学校用地。	域用地性质调整为备用地或远景用地，待周边化工、印染行业转型提升整治后在进行开发；在区域大气环境风险未完全解决前，区域暂缓开发住宅、学校、医院及大型的商业综合项目。②将该区域住宅用地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	家企业大气污染物叠加影响，区域大气环境投诉量居高；同时根据对周边企业调查了解，周边化工企业规模大（例如百合花、吉华化工均为上市企业、圣山染整、桥南实业、汇丽均为大型企业），近期对该区域周边企业进行搬迁存在很大难度。	标，环境风险可控	开展多轮的废气环境整治，近年来也在实施腾笼换鸟工程，区域环境逐步改善。
	工 业 布 局	恒逸高新西侧，十六工段闸河以西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①在此首先建议分区规划在用地性质和产业空间布局上做相应的调整，以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②同时考虑到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为新成立新区，大江东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在前，分区规划在后等特殊原因，如果确实因区域发展需求须要调整环境功能区划，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必须按照浙政函（2016）111号中第5条进行调整。	与《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冲突	区域环境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目前“三线一单”已将该区域纳入重点管控单元。
	基 础 设 施 配 套 方 面	规划仅对区域内现有的5座热电厂进行必要的改造或扩建，不再新增大型集中供热源。5座集中供热热源点分别为：钱江热电厂、江东热电	建议调整区域热力规划方案，将企业自备电厂（恒逸自备热电厂）调整为区域电厂或取缔自备电厂。	与《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中要求冲突。	区域环境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已经与临江环保热电并管，属于区域热电一部分。

		厂、富丽达热电厂、临江环保热电厂及恒逸自备热电厂				
		生活垃圾处置保留现有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东生活垃圾焚烧场），焚烧处理规模为 1800 吨/日；同时新规划建设大江东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规划规模，焚烧生活垃圾 5200 吨/日；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项目近期年处理危险废物 10 万吨，远期年处理危险废物 15 万吨。	建议在循环产业园区建成后逐步关停现有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东生活垃圾焚烧场）	现有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东生活垃圾焚烧场）位于钱塘江边，且位于环境功能区生态红线内，不利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避让环境敏感区	临江环境能源生活垃圾 5200 吨/日，处理危险废物 10 万吨/年项目已经建成；目前因区域调整，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尚在运行，暂无退出时间表
		临江区域规划危险化学品作业区（临江危险品作业区占地面积 17 万平方米，吞吐能力 150 万吨）。	建议调整为一般货物作业区或取消	区域产业将逐步转型升级，危化品用量将减少，区域港口资源匮乏，大量危化品公路运输对周边环境风险较大；水路运输要穿越生态红线区，增大区域环境风险	避让环境敏感区	已取消

符合性分析：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湾街道梅林湾军地置换区域开发建设的专题会议备忘录》内容（见附件 6），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且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故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5）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6 环境条件准入清单（节选相关）

区块	本次调整修改后的准入条件			
	分类	行业清单	工业清单	产品

					清单
	区块三	禁止准入类产业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淘汰类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禁止新建、扩建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 20、纺织品制造（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经产业部门认定的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推广的除外）工序的；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37、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学肥料外的）；3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40、化学药品制造（研发、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的）；44、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及翻新；47、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48、水泥制造；5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限值准入类产业	/	使用溶剂型油墨比例达 50% 的印刷；使用溶剂型油漆比例达 50% 的喷涂（目前无法替代技术除外）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准入负面清单行业，项目不涉及油墨、油漆使用。 （6）环境标准清单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管控措施：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禁止准入类产业：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淘汰类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禁止新建、扩建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 20、纺织品制造（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经产业部门认定的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推广的除外）工序的；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37、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学肥料外的）；3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40、化学药品制造（研发、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的）；44、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及翻新；47、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48、水泥制造；5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限制准入类产业： 使用溶剂型油墨比例达 50%的印刷；使用溶剂型油漆比例达 50%的喷涂（目前无法替代技术除外）。
2	污染	废气 1、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

		物 排 放 标 准	标准； 3、依托的规划区内燃煤电厂锅炉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超低排放标准；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特别限制； 4、生物制药行业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相应标准；橡胶行业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印染行业废气执行（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行业废气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相应标准；电镀（含电镀工段）行业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1900-2008）中相应标准；石油化学行业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无机化学行业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应标准；硝酸行业执行《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中相应标准；硫酸行业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中相应标准；涉及铸造工段废气执行（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养殖行业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相应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相应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标准；集聚区范围内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5、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或生产设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1、规划区企业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排放限值；临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2、涉及酸洗企业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 844-2011）相应标准；合成树脂企业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1、表 3 标准；生物制药行业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相应标准；橡胶行业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标准；印染行业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行业废水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废水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杂环类农药行业执行《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
--	--	----------------------------------	---

			2008）；合成氨行业《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石油化学行业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应标准；合成树脂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无机化学行业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应标准；硝酸行业执行《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中相应标准；硫酸行业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中相应标准；养殖行业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噪声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级标准； 2、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	1、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	SO ₂ (吨)	近期	2248.7	NO _x (吨)	近期	3636.3	VOCs	近期	10675.2
						远期	3072		远期	3787.2		远期	10639.0
				水污染物	COD _{Cr} (吨)	近期	3923.23	NH ₃ -H	近期	196.16	危险废物 (万吨)	近期	5.85
						远期	6412.43		远期	320.62		远期	8.26
环境空气：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若以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则参考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 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2.0 mg/m ³ ）；二噁英参照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年均浓度）；													
水环境：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所处杭州湾区域为三类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根据使用功能进行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Ⅳ类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居住区执行 2 类区域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区域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区域标准；													

			土壤环境：规划建设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农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环境 准入 指导 意见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
4	行业 准入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发[2014]177 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 3.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8]533 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形成化纤、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为主，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崛起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条逐步延伸，集聚效应日益明显。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于 2015 年实体化运作以来，作为经济增长快、市场容量大的区域，提出实现“智慧大江东、魅力生态城”的战略目标。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促进区域成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区，浙江先进制造业引擎，实现“再造一个杭州新城，再造一个杭州工			

	业”的目标，也与浙江省及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杭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相一致。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消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排总量要求。 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临江区块部分需要进一步优化，防止工业区包围居住区；同时分区规划在后期修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大江东产业聚集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并给予调整。 本评价认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在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完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涉及油墨、油漆使用，不属于清单中相关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项目周边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经合理废气处理措施收集处理后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能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实施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4〕49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本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 号）同时废止，本项目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见下表所示。 表1-8 本项目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方案中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420004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钱塘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钱塘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无居民点等敏感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要求企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将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总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重点管控对象：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对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表1-9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对照钱塘区《三区三线》分布图，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臭氧浓度略有超标，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基本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项目也不在所属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位于钱塘

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钱塘区《三区三线》图分析，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三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污染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新增总量较少，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湾街道梅林湾军地置换区域开发的专题会议备忘录》内容（见附件），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从事渣土处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目录中“三、现代服务业”——“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服务业”序号 Y13，国标代码 77 废弃物循环利用；对照《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钱塘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的通知》（钱政办发[2022]6 号），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与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所示。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的通知》，杭州钱塘区（含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从事渣土处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年本）》、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钱塘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的通知》（钱政办发[2022]6号）等，项目属于鼓励类；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判定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钱塘区范围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文件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符合

五不准	性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在臭氧略有超标，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5、《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的设置应纳入当地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大中型城市宜编制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本项目为渣土处置的建设，项目属于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工作任务“关于加快提高渣土消纳执行率等事宜”。	符合
2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仅接受钱塘区范围内废弃渣土，已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符合
3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本项目渣土经筛分等处理后主要用于钱塘区当地建材等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渣土，分拣后杂质分类处置	符合
	5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接收渣土进行处置，接收渣土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后在堆场进行检验。	符合
	6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主要对渣土进行筛分等工序，筛分完成后用于建材等资源化利用。	符合
6、《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符合性分析				
表1-13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4.1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减少产生量，并进行源头分类，宜进行原位利用，工程施工过程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等措施减少污染物含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本项目为工程渣土处置项目，非建筑垃圾产生单位。	/
	4.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或其预处理后的产物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分类： a) 在拆除和装修过程中应对危险废物单独收集； b) 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砂浆、废沥青等废弃建材，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玻璃、橡胶等废弃材料； c) 未按 4.2b) 进行分类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	/
	4.3	工业企业场地、工业园区、矿山工业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确保环境风险可接受后，方可根据建筑垃圾类别进行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	/
	4.4	非工业企业场地、工业园区、矿山工业场地所产生的工程泥浆应按照 CJJ/T134 进行脱水处理，经场地调查分析确定为污染土壤的工程渣土或工程泥浆按照污染土壤进行管理。	本项目要求工程泥浆入场前需进行脱水处理。	符合
	4.5	建筑垃圾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等设施或场所的选址应符合 CJJ/T134 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區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	符合
	4.6	利用 4.2b) 中废弃建材类进行堆填利用的选址，应符合以下规定： a) 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b) 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c) 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	本项目选址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	/

	保护区之内。	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	
产生与收集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5.1 工程施工现场设置的建筑垃圾存放点应符合 JGJ/T498 要求，并根据建筑垃圾类别或成分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居民区装修垃圾存放点应单独设置，便于居民投放以及环卫车辆通行和作业，采取防尘、防雨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点和居民区装修垃圾存放点。	/
	5.2 工程泥浆宜现场脱水处理，脱水产生的废水宜循环使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不涉及工程泥浆。	/
	5.3 收集过程中分选出的危险废物应单独分类存放。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不涉及危险废物。	/
	5.4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过程中的聚氨酯泡沫等保温材料应进行单独收集。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不涉及聚氨酯泡沫等保温材料。	/
	5.5 工程施工过程宜使用绿色施工技术和环境友好型材料。	本项目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贮存与运输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贮存设施或场所可接收 4.2b）、4.2c）、工程渣土、脱水后工程泥浆，并进行分区堆放与管理，根据需求进行中转、调配。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并进行堆填，工程渣土进场后分区堆放与管理。	/
	6.2 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应参照 CJJ/T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4.2c）堆放区应采取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基础设施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4.2c）中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符合
	6.3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	本项目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	符合
	6.4 建筑垃圾在装运过程中应避免混合，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尘、防遗撒、防渗漏、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运输汽车压平加盖篷布、车厢经常检查维修、确保无破损，避免渣土遗撒。运输车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制车速、禁止夜间运输，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禁鸣喇叭。	符合
	6.5 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宜使用新能源车和机械。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资源化利用的污	7.1.1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进行筛分处置，不进行资源化利用。	/
	7.1.2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c）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堆放区配备喷雾降尘系统，场地作业面洒水抑尘；本项目不涉及 4.2c）中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	符合

	染 控 制 要 求		修垃圾。	
		7.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场地内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外排。	符合
		7.1.4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	本项目仅接纳工程渣土，不涉及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	/
	污 染 物 监 测 要 求	8.3 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废水污染物监测满足以下要求： a)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91.1 的规定执行，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b)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的监测频次，应根据废物特性、覆盖层和降水等条件加以确定，至少每月 1 次。	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场地内初期雨水、洗车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抑尘，不外排，无需废水污染物监测。	/
		8.4 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满足以下要求： a) 无组织气体排放的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贮存及填埋废物的特性提出，应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固体废物特性，其中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测项目应与 GB14554 的控制项目一致。无组织气体的采样点布设、采样按 GB16297、GB14554 和 HJ905 的规定执行，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污染源下风方向应为主要监测范围。 b) 运行期间，企业自行监测频次至少每季度 1 次。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进行重新监测，间隔时间不超过 1 周。 c) 企业周边宜安装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监测设施，宜保存 1 年以上数据记录。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的测定方法按照 HJ1263 执行。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9.1 建筑垃圾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台账并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产生过程应明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 b) 收集、运输单位应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 c) 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记录接收量、类别、去向。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9.2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7、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节选）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节选）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完善项目运行机制，规范场所建设运营	5、规范场所建设。渣土消纳场所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浙江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与管理导则（试行）》等标准规范要求，健全完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建设排水、消防等设施。鼓励通过区域统筹方式，推动相邻地区渣土消纳场所共建共享。渣土消纳场所安装的视频监控、车牌识别、计量称重等物联网监控设备，应按规定与“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联网。	本项目渣土消纳场所建设将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5）、《浙江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与管理导则（试行）》等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已制定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建有完善的排水和消防设施。项目拟安装的视频监控、车牌识别、计量称重等物联网监控设备需按规定与“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联网，实现实时在线监管。	符合
	6、严格场所管理。渣土消纳场所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裸土及待消纳渣土堆体全部覆盖防尘。出场运输车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冲洗保洁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范做好渣土堆体安全稳定性评估，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压实安全管控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渣土消纳场所将严格执行入场管理制度，仅接受渣土，不接收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渣土堆体采用防尘网全覆盖，出场运输车辆配备自动冲洗平台，严格落实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措施。已委托第三方开展渣土堆体安全稳定性评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及问题隐患闭环管理机制，需按要求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全面落实安全管控责任。	符合
聚焦过程精准管控，织密立体监管网络	7、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工程立项阶段，将渣土减量、综合利用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土地出让方案编制阶段，将渣土减量、综合利用等要求纳入项目建设管控要求，并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设计阶段，结合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严格落实竖向设计相关内容，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土方开挖；施工阶段，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和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规划核实阶段，结合渣土减量、综合利用等要求，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土地出让方案载明的相关建设管控要求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本项目从立项、设计、施工到规划核实各阶段均会落实渣土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立项阶段已将渣土减量、综合利用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设计阶段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合理确定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优化竖向设计方案以减少土方开挖量；施工阶段需编制建筑垃圾处理和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规划核实阶段将对照土地出让方案载明的建设管控要求逐项核实。	符合

	8、规范运输管理。全面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督促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企业加强车船管理，严格执行密闭运输、路线报备、联单管理等要求，确保运输各环节数字化闭环管控、合规可控。推进渣土运输车辆更新，通过强化宣传引导、给予适当财政补助等方式，鼓励引导渣土运输企业自愿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置换新能源车辆，加快推进渣土运输车辆实现新能源化、燃料清洁化，推动渣土运输领域减污降碳。完善铁路输送渣土的保障机制，强化全过程组织管控。探索基坑工程采用“水冲法”开挖和管道运输渣土方式。	本项目已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企业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密闭运输、路线报备、联单管理等制度要求，实现运输各环节数字化闭环管控。项目优先选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逐步淘汰高排放老旧车辆，推动渣土运输清洁化、低碳化。	符合
--	--	--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及概况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工作任务交办通知单》等相关要求，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 万元，租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的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36031.19m²，购置给料机、滚筒筛、除尘器、皮带输送机等设备，采用筛分、分选等工序建成后达到年处置渣土 200 万吨的处置能力。项目已通过了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606-330114-89-01-133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环评级别为划分见表 2-1。

表2-1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精神、《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杭环发〔2026〕19 号）及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钱塘管办发[2019]54 号），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属于钱江功能园区，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中；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杭环发〔2026〕19 号）中不纳入改革的建设项目范

围，本项目不在其中。因此可以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分类类别详见表 2-2。

表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其他

2.3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总平面布置图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融通置换地块）（东经120度34分29.353秒，北纬30度16分23.807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杭州市钱塘区舟萧路东、金萧大桥东南角地块（融通置换地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如下：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舟萧路，隔路为融通农发浙江杭州梅林湾园区；北侧为杭富路，隔路为农田，东北侧为大江东石材市场。本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及具体布置示意图见图2-1及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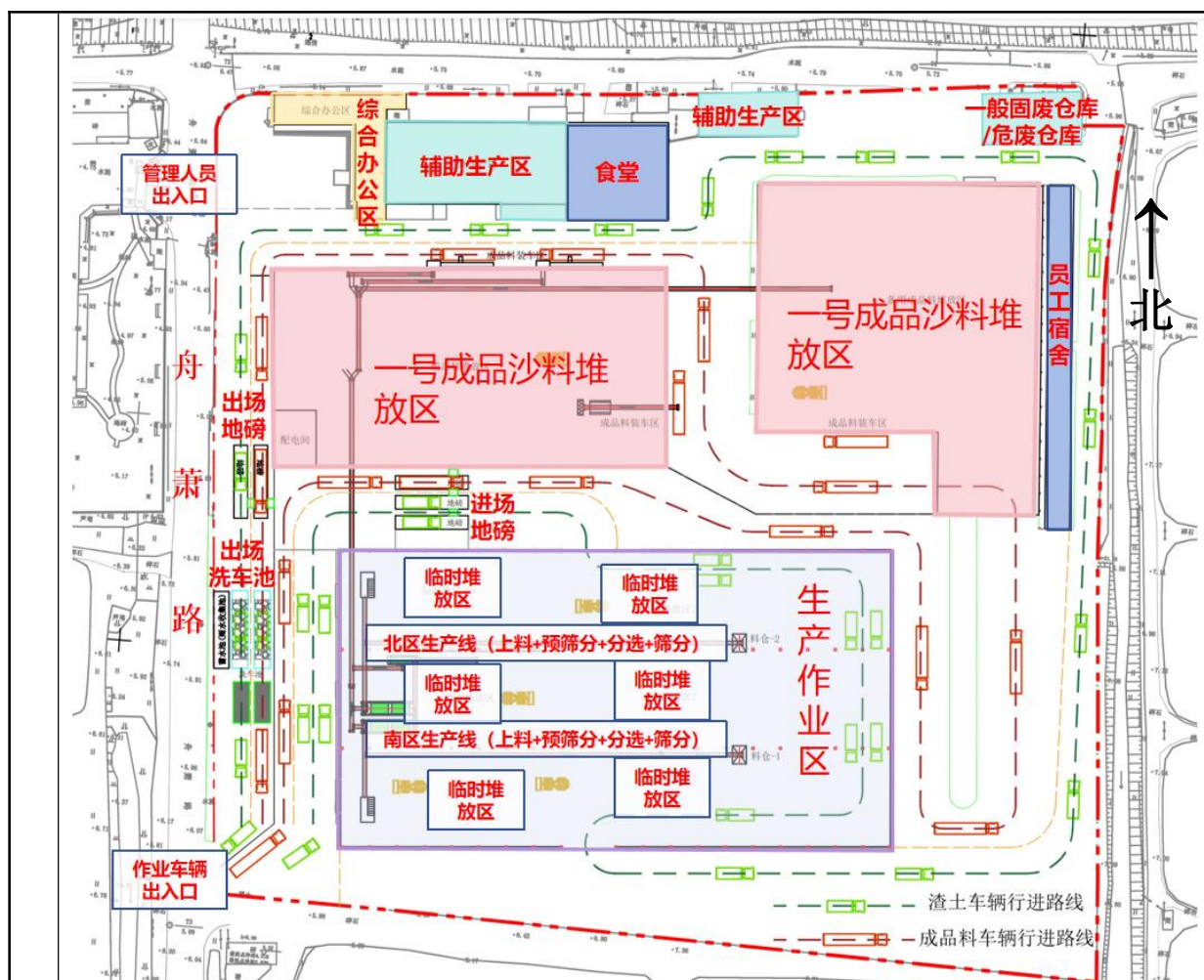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杭州市钱塘区舟萧路东、金萧大桥东南角地块（融通置换地块），总体而言，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4 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作业区	厂房位于厂区南侧，7740.03m ² ，设有南区、北区两条生产线，分别包含原料临时堆放区、分选区、筛分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679m ² 。
储运工程	一号成品沙料堆放区	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5817m ² 。
	二号成品沙料堆放区	厂房位于厂区东北处，4500m ² 。
	运输工程	场地作业车辆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角舟萧路侧，厂区内设环状车道，部分道路设置双向车道。渣土运输路线全长约 910m，成品运输路线全长约 740m，路线合计约 10289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场地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环保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大气治理	卸料粉尘通过在上料过程中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减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通过设置洒水喷淋降尘，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通过上料区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预筛分粉尘通过预筛分区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筛分粉尘通过筛分区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装货粉尘通过在装料区设置喷雾降尘，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粉尘通过在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汽车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区出入口车辆行驶路线进行洒水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场地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厂区东北侧设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危险废物	厂区东北侧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30m ²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吨/a

序号	产品方案	规格	数量	去向
1	骨料	<22mm	190	建材，加砌块厂

本项目<22mm的骨料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的规定，另外项目各产品产物经检测确保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本项目产物不属于替代燃料使用。综上，本项目<22mm的骨料，可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 6.1a）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的要求和 6.1B 的相关内容，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可按产品管理。

2.6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厂区最大贮存量
1	工程渣土	含水率≤20%	200 万	散装堆放	2 万 t
2	润滑油	工业润滑油	1	200kg/桶	0.4t

注：本项目渣土主要来源于钱塘区范围内的工程渣土，根据调查，钱塘区渣土主要属于砂质粉土。

入场控制要求：本项目接收钱塘区范围内的工程渣土进行处置，接收渣土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后在建筑垃圾堆场进行检验，包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垃圾一概不予接收。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及本项目要求，本项目进场物料应满足以下要求：

（1）粒径小于 0.3m；

（2）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杂质含量不大于 5%；

（3）含水量低于 20%。

本项目工程渣土进场检查要求如下：

（1）工程渣土进入消纳场应进行检查和计量。运输车辆离场前宜冲洗轮胎和底盘。信息记录内容应包括进出时间、出入载重量、净重量、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信息、来源地信息等。

（2）工程渣土的成分和物理性状可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筛查，查应进行视频记录。发现异常情况时，应进行拍照和含水量检测。筛查和检测过程宜采用自动记录系统。

（3）含水量超过 20%的淤泥渣土禁止进场。

（4）应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进场的工程渣土进行详细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①每 100 车次抽查 1 车次，在前、中、后三个部位各抽取一个样本作散铺检查；

②每 1000 车次抽查 2 车次，将全部余泥渣土倾卸作散铺检查；

③观察淤泥渣土的成分和物理性状，对含水量较高的部分进行取样做含水量检测；

④对违规的车辆作专册记录，并加倍抽查该车辆所属工地或运输单位的运输车辆；对多次违规的工地或运输单位，禁止其工程渣土进场。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给料机	SP1220Z	4
2	滚筒筛	GTS2670	4
3	除铁器	RCYD-8	4
4	三通卸料阀	800 型	3
5	皮带输送机	/	26
6	洗车台	/	2

2.8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工程给水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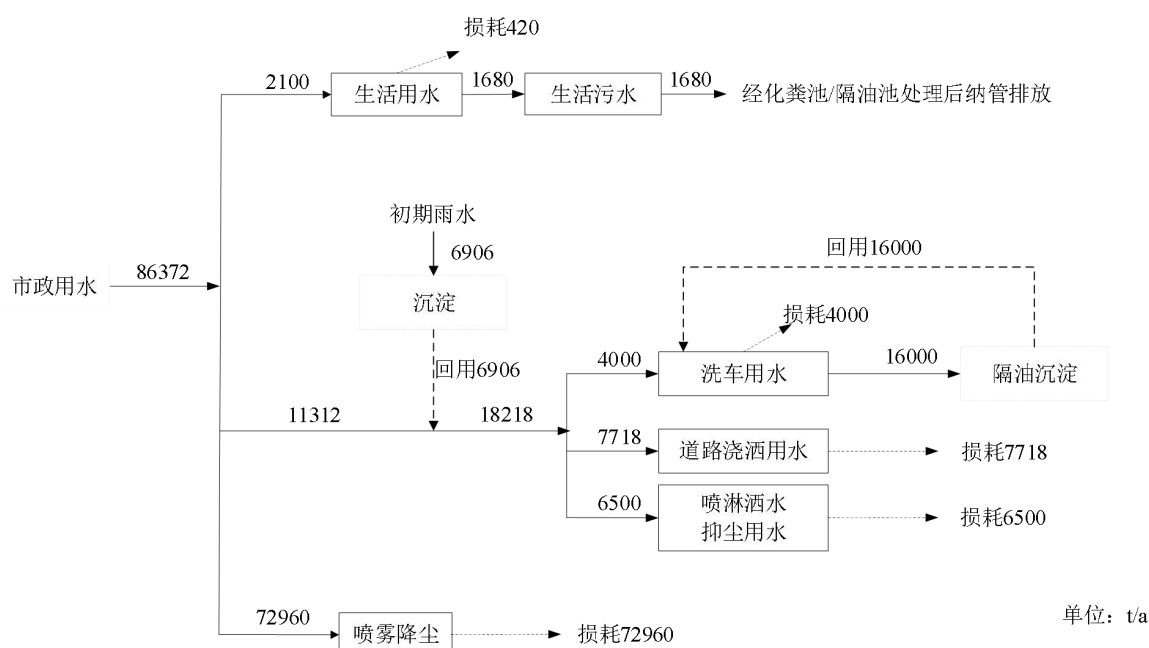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2）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3）供电：项目由园区电网接入供电。

2.9 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70人，生产制度为三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本项目设有食宿。

2.10 物料平衡

表 2-7 渣土物料平衡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原料消耗量	名称	重量
渣土	2000000	<22mm	1900000
/	/	22mm-200mm	89142.1
/	/	>200mm	10000
/	/	粉尘	沉降
			无组织
/	/	金属杂质	254.138
			3.762
/	/	金属杂质	200
/	/	非金属杂质	400
合计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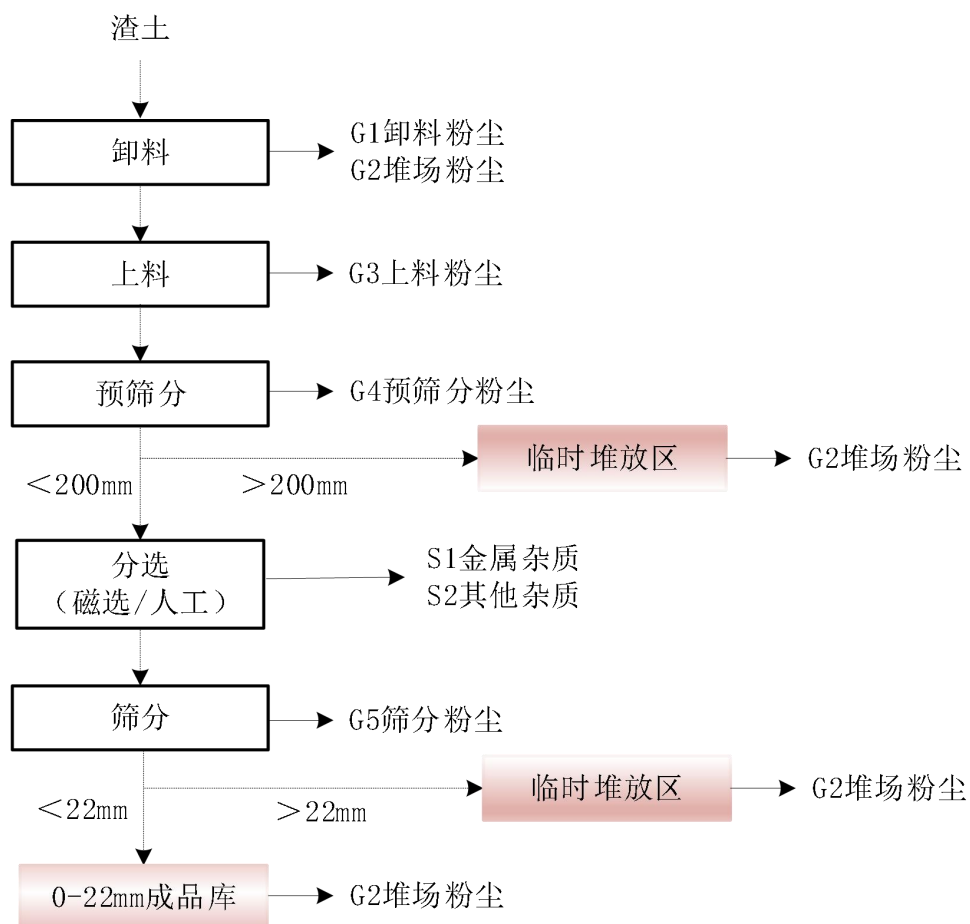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卸料/上料

进厂的渣土通过车辆直接卸料至指定生产线料斗内，并通过料斗内设置的高强度钢制篦条进行预筛分，篦条设置有振动器，料仓下端出料口处设有破拱装置，以防堵料并顺利分离出较大粒径（ $>200\text{mm}$ ）的物料，保证生产线的稳定性。后续根据来料情况和生产线产能，如出现短期内来料量激增，可将工程土方在指定堆放区域进行卸料暂存，再通过装载机进行短驳上料，该方式可实现原料来量与产线产能相匹配。部分含水率较高的原料，可在部分对方区域进行集中式摊铺干化脱水。

2、预筛分

料斗内设有高强度钢制篦条对渣土进行预筛分，篦条设置有振动器，料仓下端出料口处设有破拱装置，以防堵料并顺利分离出较大粒径（ $>200\text{mm}$ ）的砾石，保证生产线的稳定性。 $>200\text{mm}$ 的大颗粒砾石进入临时堆放区暂存。

3、分选

$<200\text{mm}$ 的物料上料至振动喂料给料单元后，经磁选和人工分拣干预后，分离出铁质物和轻质杂质（主要为木料、塑料、纸皮等），剩余物料通过输送系统进入核心筛分环节进行土方分离。

4、筛分

经过磁选和人工干预的物料进入筛分环节进行土方与大料分离，其中本项目的核心筛分单元采用滚筒筛分设备，筛网孔径 22mm ，分离出 $0-22\text{mm}$ 土方和 $22-200\text{mm}$ 小颗粒砾石，分别进入 $0-22\text{mm}$ 成品库和临时堆放区。

5、储存与装车

筛分出的土方通过皮带机输送至厂区的成品堆放区进行集中堆放、并通过自动装车系统转车外运，亦可利用装载机装车。

2.11.2 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2-8。

表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序号	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卸料	卸料粉尘	粉尘
	G2	堆场	堆场粉尘	粉尘
	G3	上料	上料粉尘	粉尘
	G4	预筛分	预筛分粉尘	预筛分粉尘
	G5	筛分	筛分粉尘	粉尘
	G6	装货	装货粉尘	粉尘
	G7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粉尘
	G8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CO、HC 和 NO _x 等
	G9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粉尘	粉尘
	G10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石油类等
	W2	洗车	洗车废水	SS
	W3	降水	初期雨水	SS
固废	S1	分选	金属杂质	金属等
	S2	分选	其他杂质	木料、塑料、纸皮等
	S3	预筛分	大颗粒砾石	大颗粒砾石
	S4	预筛分	小颗粒砾石	小颗粒砾石
	S5	收集	收集粉尘	粉尘
	S6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S7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含油污泥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油
	S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S10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营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的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等相关资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规划保护目标。 3.1.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等相关资料，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规划保护目标。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2.1 废水 本项目经营过程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外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100</td><td>—</td><td>—</td><td>—</td></tr><tr><td>《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td><td>—</td><td>—</td><td>—</td><td>—</td><td>35</td><td>8</td><td>7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td><td>5（8）^①</td><td>0.5</td><td>15</td></tr></table>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2.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粉尘、上料粉尘、预筛分粉尘、筛分粉尘、装货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汽车尾气、汽车运输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卸料	标准	pH	COD	SS	动植物油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	—	—	—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5（8） ^①	0.5	15
标准	pH	COD	SS	动植物油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	—	—	—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5（8） ^①	0.5	15																										

粉尘、堆场粉尘、上料粉尘、预筛分粉尘、筛分粉尘、装货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汽车尾气、汽车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以上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0.12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

发[2023] 28 号) 的要求规范转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

3.3.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3-5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 _{Cr}	0.588	0.504	0.084	0.084
	NH ₃ -N	0.059	0.048	0.011	0.01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257.9	254.138	3.762	3.762

3.3.2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明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非甲烷总烃。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故废气替代比例为 1:2。

3.4.3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汇总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厂区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和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工业烟(粉)尘	COD _{Cr}	NH ₃ -N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3.762	0.084	0.011
削减替代比例	1: 2	1: 1	1: 1
替代量	7.524	0.084	0.011

总量控制指标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位于租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新湾街道办事处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的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均已建成，企业只需安装设备就可进行生产，本项目设备安装时间较短，故本项目的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堆场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装货粉尘、汽车尾气、汽车运输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由于本项目渣土含水率要求仅低于 20%。同时作业时执行喷雾降尘、洒水抑尘等措施，因此不会产生大量粉尘，粉尘系数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表 18-1 砂和砾石各工序的排放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4-1 摘自《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

尘源		排放因子
卸料	砂和砾石	0.01kg/t
送料上堆		0.0006kg/t
一级破碎和筛选		0.05kg/t
二级破碎和筛选		0.05kg/t
装货粉尘		0.01kg/t

G1 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卸料时产生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卡车）时粉尘排放因子 0.01kg/t，本项目渣土处置量为 200 万 t/a，则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20t/a。卸料区位于室内，除车辆进出过程外，其余时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卸料过程中采用喷雾降尘，控制卸料高度，有效降低卸料过程起尘量，抑尘效率约为 80%，且卸料工序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车间较大，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粉尘外逸率按 10%计；同时卸料区所在厂房外侧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抑尘效率约为 80%。项目卸料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卸料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因此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

率为 0.011kg/h。

G2堆场粉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均位于室内，几乎不受自然风力的影响，堆场内设置洒水喷淋降尘装置，原料和成品堆场所在厂房外均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堆场产生的扬尘量较少，因此该部分扬尘不进行定量分析。

G3 上料粉尘

本项目渣土上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进料时产生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送料上堆（进料）粉尘产生量为0.0006kg/t（进料），本项目渣土处置量为200万t/a，则进料时产生的粉尘量约为1.2ta。对进料口安装喷雾装置浇湿物料进行抑尘，抑尘效率约为80%，且上料工序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车间较大，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粉尘外逸率按10%计；同时上料区所在厂房外侧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抑尘效率约为80%。本项目上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进料工序工作时间以7200h/a计。因此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1kg/h。

G4 预筛分粉尘

本项目渣土在预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中逸散尘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产生系数为 0.05kg/t-破碎料。本项目渣土处置量为 200 万 t/a，则预筛分时粉尘产生量为 100t/a。对预筛分区外侧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抑尘效率约为 85%，且预筛分工序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车间较大，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粉尘外逸率按 10%计；；同时预筛分区所在厂房外侧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抑尘效率约为 80%。本项目预筛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预筛分工序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因此预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

G5 筛分粉尘

本项目渣土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中逸散尘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选产生系数为 0.05kg/t-破碎料。本项目经预筛分后约有 196 万 t/a 进入筛分工序，则筛分时粉尘产生量为 98t/a。对筛分区外侧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抑尘效率约为 80%，且

筛分工序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车间较大，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粉尘外逸率按 10%计；同时筛分区所在厂房外侧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抑尘效率约为 80%。本项目筛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筛分工序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因此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2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G6 装货粉尘

本项目成品运输车在装货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装货（卡车）时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kg/t（装货），本项目成品运输量约为 200 万 ta，则装货时粉尘产生量为 20t/a。对装料区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抑尘效率约为 80%，且装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车间较大，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粉尘外逸率按 10%计；同时筛分区所在厂房外侧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抑尘效率约为 80%。项目装货扬尘为无组织排放，装货工序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因此装货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G7 皮带输送粉尘

物料在皮带传输过程会产生粉尘，同时皮带轮进出料处因机械落差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皮带输送廊道进行密闭处理，出料口输送带进行廊道密闭处理，皮带输送的物料自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且物料经生产设备上的喷雾降尘装置降尘后也具有一定的含水率，因此物料传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量少，呈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G8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是 CO、HC 和 NO_x 等，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运输车辆主要行驶在室外开放性区域，易于尾气扩散，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G9 汽车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会造成一定范围的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象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考虑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其路面状况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附录C中道路中等类型情况下的积尘负荷最大值取0.024kg/m²。

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要求不超过15km/h，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1km/辆·次。按照项目的原材料消耗情况，汽运原料渣土为200万t/a，汽运成品约200万t/a，其中原料车平均载重15t，成品车载重约30t，则原料车每年车辆运输为13.5万车次，成品车每年车辆运输为6.5万车次。经计算，原料车行驶时的扬尘为0.074kg/km·辆，成品车行驶时的扬尘为0.134kg/km·辆；原料车汽车扬尘量为10.01t/a，成品车扬尘量为8.69t/a，合计汽车扬尘量为18.70t/a。本项目车辆进出均经过冲洗，且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并配备喷雾装置，同时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可以使汽车道路扬尘量减小85%左右。因此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2.805t/a，排放速率为0.390kg/h。

G10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70人，人均耗油量按50g/人·d计，年工作天数为300天，食堂工作时间以8h/d计，则本项目食用油耗用量约1.05t/a。根据类比调查监测，不同的炒、炸、煎等烹饪工况，油烟中烟气浓度及油的挥发量均有所不同，平均来说，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3%之间，取其最大值3%计算，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0.032t/a，本项目设灶头2个，风机风量为8000m³/h计。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收集效率以80%计，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净化效率达到60%以上，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油烟废气产排详情表

污染物	系统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	8000	0.032	0.010	0.004	0.533	0.006	0.003

2、废气排放情况

(1) 排放口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废气温度 (°C)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食堂油烟排气筒	屋顶	0.3	常温	DA001	120°34'30.154"	30°16'27.993"	一般排放口

(2)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喷雾降尘装置水压不足、降尘水不足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原去除率的 50%计。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收集率 (%)	去除率 (%)	非正常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卸料粉尘	颗粒物	降尘设备异常	/	区域喷雾降尘 40%+ 车间内沉降 90%+ 厂房外侧喷雾降尘 40%。	0.100	/	1	1
上料粉尘			/		0.006	/		
预筛分粉尘			/		0.500	/		
筛分粉尘			/		0.490	/		
装货粉尘			/		0.100	/		
汽车运输粉尘			/	42.5	1.493	/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速率增大，导致厂区内颗粒物环境浓度增大，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降尘设备展开检修，直至降尘设备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喷雾降尘装置水压正常、降尘水量充足，保证其正常运行。

运营环境保护措施	3、废气汇总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汇总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t/a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时间 h
	G1	卸料粉尘	粉尘	无组织	区域喷雾降尘+厂房 外侧喷雾降尘	/	区域喷 雾降尘 80%+车 间内沉 降 90%+ 厂房外 侧喷雾 降尘 80%。	/	20	19.92	0.08	0.011	7200
	G2	堆场粉 尘	粉尘	无组织	洒水喷淋降尘+厂房 外侧喷雾降尘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G3	上料粉 尘	粉尘	无组织	进料口喷雾装置+厂 房外侧喷雾降尘	/		/	1.2	1.195	0.005	0.001	7200
	G4	预筛分 粉尘	预筛分粉 尘	无组织	区域喷雾降尘+厂房 外侧喷雾降尘	/		/	100	99.6	0.4	0.056	7200
	G5	筛分粉 尘	粉尘	无组织	区域喷雾降尘+厂房 外侧喷雾降尘	/		/	98	97.608	0.392	0.054	7200
	G6	装货粉 尘	粉尘	无组织	区域喷雾降尘+厂房 外侧喷雾降尘	/		/	20	19.92	0.08	0.011	7200
	G7	皮带输 送粉尘	粉尘	无组织	喷淋装置+厂房外侧 喷雾降尘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G8	汽车尾 气	CO、HC 和 NO _x 等	无组织	/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G9	汽车运 输粉尘	粉尘	无组织	洒水抑尘+喷雾装置 降尘	/	85%	/	18.7	15.895	2.805	0.390	7200
	G10	食堂油 烟	油烟废气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80%	60%	8000	0.026	0.016	0.010	0.004	2400
无组织				0.006					/	0.006	0.003		
合计		粉尘	/						257.9	254.138	3.762	/	/
		油烟							0.032	0.016	0.016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卸料粉尘采用卸料区喷雾降尘+厂房外侧喷雾降尘；堆场粉尘采用洒水喷淋降尘+厂房外侧喷雾降尘；上料粉尘采用进料口喷雾装置+厂房外侧喷雾降尘；筛分粉尘采用筛分区域喷雾降尘+厂房外侧喷雾降尘；装货粉尘采用装货区喷雾降尘+厂房外侧喷雾降尘；皮带输送粉尘采用喷淋装置+厂房外侧喷雾降尘；汽车运输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喷雾装置降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2，针对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气污染防治，湿式作业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渣土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预设的降尘设施是可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其他规定”，排放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本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净化率达到 60%，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远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的限值，废气可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除臭氧外其余各因子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5）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详见表4-6。

表 4-6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素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内设有食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100t/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80t/a，废水水质 COD_{Cr} 为 350mg/L，氨氮为 35mg/L，则会产生 COD_{Cr}0.588t/a，氨氮 0.059t/a。

2) 初期雨水

径流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H \times F \times \psi$$

式中：Q----径流雨水量，m³/d；

H----降雨量，m；

ψ ----径流系数，取值 0.7；

F----汇水面积（m²）。

降雨大部分由于地面岩石裂隙及土壤的吸收、大气蒸发、地形坑洼滞留等损耗因素，造成一些小的降雨并不能形成地表径流或径流损失，实际平均径流量仅为径流雨水量的 20%左右。钱塘区的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69mm，可计算出单位面积场地径流废水量：0.192m³/a·m²。

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36031.19m²，则年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6906t，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评价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中暴雨强度计算法计算最大初期雨水量。参考《暴雨强度计算标准》（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T1191-2020）发布的萧山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276.330 \times (1 + 0.828 \lg P)}{(t + 4.937)^{0.632}}$$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本评价按 15min 计算；

计算得 q=192.6L/（s·hm²）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非铺砌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3；

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汇水面积约为 36031.19m²。

计算得 Q 约为 208L/s，初期雨水按前 15min 降雨产生的径流量计，则本项目最大初期雨水量约为 187t/次，据上述计算，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187m³，企业拟在沉淀池附近设置容积为 200m³的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同时要求安装切换阀门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道路浇洒、洒水抑尘。

3）洗车废水

项目工程渣土处置量为 200 万 t/a，原料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15t，成品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30t，则年发车量为 20 万辆，项目在堆填库区出入口设置 1 个洗车台对外运车辆表面和轮胎进行清洗。车辆冲洗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高压水枪冲洗标准 80~120L（/辆·次），本环评取其平均值，以 100L（/辆·次）计，则全年洗车用水量约为 20000t，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16000t/a。

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收集经洗车区隔油+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废水，不外排。

4）道路浇洒

本项目场地道路需每天浇洒抑尘，道路浇洒用水量约 2.5L/m²·d，浇洒面积约为 10289m²，则道路浇洒年用水量约为 7718t。该部分用水均经蒸发或物料带走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5）喷淋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堆填作业、车辆运输及卸料过程中采用喷淋洒水降尘，其用水量约 6500t/a。该部分用水均经蒸发或物料带走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6）喷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卸料区、上料区、预筛分区、筛分区、装货区、各厂房外侧皆设置相应数量的喷雾口。喷雾抑尘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4-7 喷雾抑尘用水情况表

喷雾降尘设施位置	单套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量 t/h	设施个数	工作时间	用水量合计 t/a
卸料区	0.5	4	7200	11520
上料区	0.2	2	7200	2880
预筛分区	0.2	2	7200	2880
筛分区	0.2	2	7200	2880
装货区	0.2	4	7200	5760
厂房外侧	0.1	98	4800	47040
合计				72960

其中卸料区共设置 4 套喷雾降尘装置，单套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量以 0.5t/h 计，卸料区喷雾降尘装置工作时间以 24h/d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 11520t/a。

上料区共设置 2 套喷雾降尘装置，单套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量以 0.2t/h 计，上料区喷雾降尘装置工作时间以 24h/d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 2880t/a。

预筛分区共设置 2 套喷雾降尘装置，单套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量以 0.2t/h 计，预筛分区喷雾降尘装置工作时间以 24h/d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 2880t/a。

筛分区共设置 2 套喷雾降尘装置，单套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量以 0.2t/h 计，筛分区喷雾降尘装置工作时间以 24h/d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 2880t/a。

装货区共设置 2 套喷雾降尘装置，单套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量以 0.2t/h 计，装货区喷雾降尘装置工作时间以 24h/d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 5760t/a。

车间外侧门窗处拟每间隔两米设置一套喷雾降尘装置，其他外墙每间隔四米设置一个喷雾降尘装置，合计共设置 98 个喷雾降尘装置，单套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量以 0.1t/h 计，车间外侧喷雾降尘装置工作时间以 20h/d 计，钱塘区降雨天数为 162 天，则工作时间以 200 天计，则用水 47040t/a。

综上，本项目喷雾降尘合计用水 72960t/a，雾化喷淋出水为雾状，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落在物体表面蒸发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2）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0	COD _{Cr}	350	0.588	500	0.84	50	0.084
		氨氮	35	0.059	35	0.058	5 (8) ^①	0.011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口情况

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15t/d	/	是	间歇排放	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②项目排水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度）	纬度（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标准
1	DW001	120°34'25.823"	30°16'26.558"	0.24	连续	0: 00-24: 00	临江污水处理厂	COD≤50mg/L、氨氮≤5mg/L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道路浇洒用水和喷淋洒水抑尘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洗车用水、道路浇洒用水和喷淋洒水抑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道路浇洒用水和喷淋洒水抑尘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用水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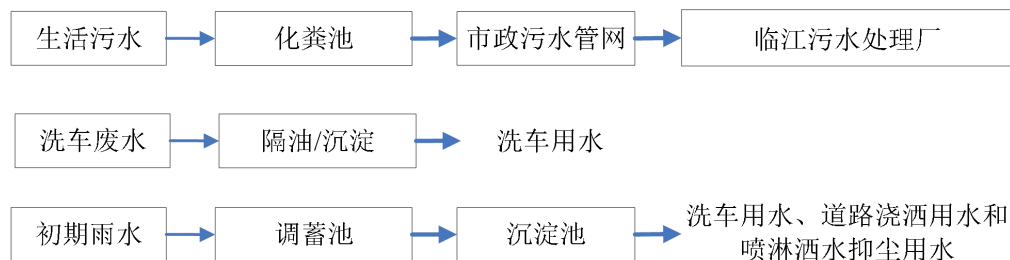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

（5）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临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恒捷路 160 号，采用 BOT 方式运行，由上海大众公共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投资。临江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 m^3/d ，二期规模为 20 万 m^3/d 。服务范围为：临江新城 160.2 km^2 ，前进工业园区 40 km^2 ，江东新城 150 km^2 、空港新城 71 km^2 ，以及临江片 6 个乡镇和江东片 5 个乡镇，总服务面积 610 km^2 。一期工程于 2006 年运行，已经通过了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占地 468 亩。临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以工业废水为主，其中 80%为印染废水、12%为化工废水、8%为生活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临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底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量为 1680t/a（平均约 5.6t/d），临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水量约 40 万 t/d，尚有余量 10 万 t/d，本项目废水占其处理余量的 0.0056%，占比较小。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达临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废水排放量在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且占比较小。另外，根据临江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情况，排放口水质能够稳定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处理是可行。

（6）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12，生活污水排水口可不进行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其核算结果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噪声，包括给料机、滚筒筛、除铁器、

皮带输送机等，项目设备除两台洗车台外其余均位于室内，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洗车台	/	8.2	38.8	1.5	80/1	/	/	生产期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41'52.840"，30°17'24.25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南区生产线	给料机-2台	/	单台95，合计98	减振、建筑隔声	33.8	52.4	2	东	18.83	74	生产期间	21	53	1m
									南	107.25	73		21	52	1m
									西	36.69	73		21	52	1m
									北	14.18	74		21	53	1m
2		滚筒筛2台	/	单台88，合计91		69.1	55.3	2	东	18.24	67		21	46	1m
									南	71.7	66		21	45	1m
									西	37.63	66		21	45	1m
									北	49.73	66		21	45	1m
3		皮带输送机13条	/	单条73，合计84		56.4	53.2	2	东	19.5	59		21	38	1m
									南	84.58	59		21	38	1m
									西	36.24	59		21	38	1m
									北	36.85	59		21	38	1m
4		除铁机2台	/	单台83，合计86		45.4	54	2	东	17.99	62		21	41	1m
									南	95.51	61		21	40	1m
									西	37.65	61		21	40	1m
									北	25.92	61		21	40	1m
5	给料机-2台	/	单台95，合计98	34.4		32	2	东	39.27	73	21		52	1m	
								南	108.35	73	21		52	1m	
								西	16.26	74	21		53	1m	
								北	13.04	74	21		53	1m	
6	滚筒筛2台	/	单台88，合计91	71.7		34.6	2	东	39.11	66	21		45	1m	
								南	70.83	66	21		45	1m	
								西	16.79	67	21		46	1m	
								北	50.56	66	21		45	1m	
7	皮带输送机13条	/	单条73，合	58.5		35.4	2	东	37.44	59	21		38	1m	
								南	83.96	59	21		38	1m	

8	除铁机 2 台	/	单台 83, 合计 86	46.3	33.7	2	西	18.32	60	21	39	1m
							北	37.43	59	21	38	1m
							东	38.34	61	21	40	1m
							南	96.31	61	21	40	1m
							西	17.3	62	21	41	1m
							北	25.09	61	21	40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34'25.866"，30°16'22.0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筑插入损失=建筑隔声量+6dB，厂房建筑隔声量考虑 15dB。

2、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为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②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设备安装减震垫；

④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0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2）或式（3）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2）}$$

$$\text{或 }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3）}$$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4）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式（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5）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式（5）}$$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按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考虑，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式 (6) 或式 (7)：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text{式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text{式 (7)}$$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企业主要噪声源经几何发散衰减、声屏障、遮挡物等引起的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27	2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34	3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41	4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29	29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故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包装、焊渣、废电极帽（铜）以及生活垃圾等。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S1金属杂质

本项目渣土在磁选过程中会分选出一部分金属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渣土中金属杂质占比约为0.01%，则金属杂质产生量约为2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资源回收利用。

S2其他杂质

项目在人工分选过程中会分选出其他杂质，主要成分为木料、塑料、纸皮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渣土中其他杂质占比约为0.02%，则其他杂质产生量约为400t/a，属于一般固废，其他杂质中可回收物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3 大颗粒砾石

本项目预筛分过程中会有一部分>200mm的砾石被筛分出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mm的砾石平均约占原料的0.5%，则会产生约10000t/a的大颗粒砾石。大颗粒砾石在临时堆放区暂存后外运至相关建筑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置。

S4 小颗粒砾石

本项目筛分过程中会有一部分22mm-200mm的砾石被筛分出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2mm-200mm的砾石平均约占原料的4.5%，并根据前文表2-7分析，则会产生约89142.1t/a的小颗粒砾石。小颗粒砾石在临时堆放区暂存后外运至相关建筑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置。

S5收集粉尘

本项目生产作业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根据前文分析，约产生234.416t/a（卸料粉尘、上料粉尘、预筛分粉尘、筛分粉尘、装货粉尘的车间内处理量）的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S6 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池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前文分析，初期雨水回用量为6906t/a，废水中的SS产生量为19.722t/a（车间外的无组织粉尘处理量+车辆运输粉尘的处理量），其中90%沉降在沉淀池中，则干污泥产生量为17.750t/a，经压滤后含水率约为70%，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59.167t/a，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委外处置。

S7含油污泥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泥，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16000t/a，废水水质为SS1000mg/L，其中90%沉降在沉淀池中，则干污泥产生量为14.4t/a，经压滤后含水率约为70%，则本项目含有污泥产生量为48t/a。含油污泥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0-08），经妥善收集保存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S8废润滑油

企业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为1t/a，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约损耗30%，则约产生0.7t/a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8-08），经妥善收集保存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S9废润滑油桶

企业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到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为1t/a，规格为200kg/桶，则会产生废润滑油桶50个/a（重量按0.5kg/个计），则会产生0.025t/a的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经妥善收集保存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S10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企业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全过程按规定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S1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00人，年运行天数为300天，按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量1.0kg计，则全年产生生活垃圾30t。这些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不排放。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杂质	分选	固态	金属	200
2	其他杂质	分选	固态	木料、塑料、纸皮	400
3	大颗粒砾石	预筛分	固态	大颗粒砾石	10000
4	小颗粒砾石	预筛分	固态	小颗粒砾石	89142.1
5	收集粉尘	收集	固态	粉尘	234.416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59.167
7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污泥	48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7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0.025
10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0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杂质	分选	固态	金属	200	是	5.2l
2	其他杂质	分选	固态	木料、塑料、纸皮	400	是	5.2l
3	大颗粒砾石	预筛分	固态	大颗粒砾石	10000	否	4.2.3a
4	小颗粒砾石	预筛分	固态	小颗粒砾石	89142.1	否	4.2.3a
5	收集粉尘	收集	固态	粉尘	234.416	否	4.2.1c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59.167	是	5.2k
7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污泥	48	是	5.2k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7	是	4.1d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0.025	是	5.2a
10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01	是	4.1d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是	4.1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污泥	是	HW08-900-210-08	T、I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HW08-900-218-08	T、I
3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是	HW08-900-249-08	T、I
4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是	HW49-900-041-49	T/In

(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
1	金属杂质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2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其他杂质	焊接	固态	木料、塑料、纸皮	一般固废	900-099-S59/900-099-S17	/	400	外售综合利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59.167	委外处置
4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48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I	0.07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0.025	
7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01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治理措施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48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污泥	油	每月	T、I	采用单独封闭贮存方式，分区堆放，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7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油	每天	T、I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油	每天	T、I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油	每天	T/In	

（4）一般固废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存储间（约 10m²）。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在保障及时收集清运的前提下，项目的固废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工业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报告在项目的危

险废物收集、运输与贮存方面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d.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e.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结合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性质，可采用塑料桶（袋）或者铁桶进行封装。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危险废物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均采用包装桶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项目位于工业区，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③中转、装卸的要求

a.卸装区的工作人员应有适当的人体防护设备，如手套、工作服、眼镜、呼吸

罩等。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特性。

b.卸装区应有适当的消防设备，有消防水龙头。这些设备应有明确的指示标志。

c.卸装区内应装置互锁警示灯及无关人员进入的障碍。危险废物卸装区应设置围墙，液态废物卸装区内应设置收集槽。

④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

表 4-20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厂区东北侧	30m ²	桶装密封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公司拟在厂区东北侧设置危险废物存储间一处（约 30m²），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2.026t，能够满足本项目 3 个月的暂存需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b.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废油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c.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e.危险废物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清洗剂罐和废防锈剂罐等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⑤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场地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均采取防渗处理，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场所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以上原则，表 4-21 列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润滑油存放处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及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管理区、路面等其他非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3 环境风险影响和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4.3.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厂区内主要危险物质为焊接用气瓶和危险废物等，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	--------	--------	-----------

1	原料区	润滑油等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2	生产车间	润滑油等	
3	危废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废油、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所列的风险物质，结合各物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危险特性分类，确定危险物质为为机油及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相关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其组成成分比例，分析情况如下。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分布	q/Q 值
1	润滑油	0.4	2500	生产车间、润滑油站	0.00016
3	危险废物	12.026	50	危废仓库	0.24052
合计					0.240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4.3.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生产车间	润滑油等油类物质

危废仓库	含油污泥、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	---------------------------------

4.3.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本次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从物质危险性分析可知，项目生产中使用或排放的物质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原料泄漏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使用的润滑油为液体物料，储存过程中因容器破损或人为原因造成渗漏，会导致土壤、地下水的污染。若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外，则会对周边水体或管网造成极大的冲击。可燃泄漏原辅料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爆炸伴生环境事故。

（2）危废流失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平时存在容器内，但如果不及时清理，或在储存过程中容器破损，可能会导致危废流失进入周边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4.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特别是物料仓库中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切断雨水管道，将消防废水尽可能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收集后委托处理消防废水。

④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4.4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雾降尘装置等	1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等	10
噪声治理	隔声垫、基础减振	5
固废处置	固废处置	2

	环境风险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5
	合计		3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卸料粉尘：在上料过程中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堆场粉尘：设置洒水喷淋降尘，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	
			上料粉尘：上料区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	
			预筛分粉尘：预筛分区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	
			筛分粉尘：筛分区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	
			装货粉尘：在装料区设置喷雾降尘，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	
			皮带输送粉尘：在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外喷雾降尘等措施	
			汽车运输粉尘：对厂区出入口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进行洒水抑尘，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	
	DA00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DW001	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和对操作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各类固废均合法合理处置
		其他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采用单独封闭贮存方式，分区堆放，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者参考GB16889 执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委托处置全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实施。				
生态保护措施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二、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				

	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机构，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 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利用位于舟萧路与杭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的闲置厂房进行杭州市钱塘区城资公司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融通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6.2 建议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公司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生产内容和生产规模组织运营，如生产内容、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运营场地等情况有重大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762	/	3.762	+3.762
废水	废水量	/	/	/	1680	/	1680	+1680
	COD _{Cr}	/	/	/	0.084	/	0.084	+0.084
	NH ₃ -N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金属杂质	/	/	/	0（200）	/	0（200）	0（200）
	其他杂质	/	/	/	0（400）	/	0（400）	0（400）
	污泥	/	/	/	0（59.167）		0（59.167）	0（59.167）
	生活垃圾	/	/	/	0（30）	/	0（30）	0（30）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	/	/	0（48）		0（48）	0（48）
	废润滑油	/	/	/	0（0.07）	/	0（0.07）	0（0.07）
	废润滑油桶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含油抹布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